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17年4月22日上午9点在公司六楼西会议室召开(宁波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1011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302,606.82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83,277,465.53 元。

公司拟以总股本 1,214,969,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449,070.0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853,536.82 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银行担保及贷款等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办理贷款等事宜；同意公司对自身及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各种形式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同意公司结合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资本市场发展特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股票转让方式变更需向主管部门递交材料的准备、报审；（2）与办理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00 至 12:00 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公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或者 www.neeq.com.cn 披露的编号为 2017-016、2017-017、2017-018、2017-019、2017-020 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